切　　結　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為被繼承人　　　　之法定繼承人，茲被繼承

人於民國　 年　月　 日不幸亡故，原其持有權狀不知生前置於何處如後標示，立切結書人遍尋不著，顯已遺失，若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持立本切結書為證。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：

建物標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書人： 印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日